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代理科長 鍾志宏
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51

傳真：04-7244973

電子信箱：prhiroshi77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演字第1140112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文化局補助藝術家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各1份

(376472400E\_1140112837\_ATTACH1.pdf、376472400E\_1140112837\_ATTACH2.

pdf、376472400E\_1140112837\_ATTACH3.pdf、376472400E\_1140112837\_ATTACH4.

odt、376472400E\_1140112837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文化局補助藝術家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文化局補助藝術家出國從事視覺藝術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文化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圖書館 收文:114/03/27



DB1140004665 有附件